

□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相亲聚会 找到结婚对象

“催婚，催婚，催出来的婚肯定没有好结果！”蒋小姐经人介绍前来咨询离婚的事，而对于这段短暂且失败的婚姻，蒋小姐认为都要怪家人的“催婚”。

蒋小姐告诉我，自己大学毕业后来到上海工作，因为平时工作繁忙，自己又比较内向，因此一直没有交到男朋友。从“奔三”到过了三十岁，家人催婚的力度越来越大，无奈的蒋小姐也渐渐改变了对“相亲”的抵触态度。

一次，同事邀请蒋小姐共同参与一个年轻人自发举办的“相亲聚会”，就是在这次聚会上，蒋小姐认识了年纪相仿的王先生。

从王先生的自我介绍中，蒋小姐得知他毕业于一所知名大学，工作和收入都还不错，两人互相加了联系方式。

此后一段时间，王先生表现得颇为主动，不断约蒋小姐吃饭、看电影、打羽毛球，两人的感情日益升温。

在见过双方父母之后，蒋小姐和王先生决定先办理结婚登记，再确定婚宴事宜，两人还计划着摆脱“单身限购”之后共同购置婚房。

在办理结婚登记之前，王先生通过母亲转账了20万元给蒋小姐的父母作为彩礼。

“当时我急着想要摆脱‘单身’和‘被催婚’的状态，跟他交往的时间太短。一旦涉及婚宴、买房这些大事，矛盾马上就凸显出来了。”

蒋小姐表示，王先生要回远在北方的老家按照当地习俗办婚宴，而蒋小姐的家乡离上海不远，父母希望他们能在上海办婚宴，方便邀请亲戚朋友参加。

“在他坚持要在老家办婚宴的情况下，我家人提出在上海也办一场的方案，并且主动提出可以缩减规模，但他就是不同意。”多次协商不欢而散，王先生甚至对蒋小姐的父母出言不逊。

想要离婚 收到“花费清单”

蒋小姐表示，从办婚宴到拍摄婚纱照再到度蜜月的方案，在和结婚相关的这些事上，她和王先生都无法达成一致，矛盾越积越多。

“至于购置婚房的事，他明确表示自己和家人最多只能拿出200万元，其余的要我出，或者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”

此时，蒋小姐意识到自己在催婚之下做出了错误的决定。经过和家人、好友的商议，她决定在两人尚未

蒋小姐通过“相亲聚会”认识了王先生，短暂交往后就办理了结婚登记。

没想到，两人之后在办婚宴、拍摄婚纱照等事上产生了矛盾，最终闹到了要分手的地步……

律师解析

婚后未共同生活 “彩礼”应当返还

夫妻在结婚时如果涉及彩礼，离婚时就可能因此产生纠纷。近年来，法律层面对于彩礼问题逐步做了相应的规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条规定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

- (一)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
- (二)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
- (三)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适用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进一步明确规定：

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，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，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，认定彩礼范围。

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，不属于彩礼：

(一) 一方在节日、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、礼金；

(二) 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；

(三) 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。

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，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

但是，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彩礼数额、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，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。

基于上述规定，如果男女双方交往后，男方向女方支付了彩礼，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，或者结婚后并未共同生活的，双方分手时彩礼应当返还。

如果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的，彩礼应当酌情部分返还。

催婚下“闪婚” 后悔想“闪离” 化解金钱纠葛 达成协议分手



AI生图

共同生活的情况下，尽快解除婚姻关系。

在得知蒋小姐想要离婚后，王先生很快做了回复。“他说离婚可以，但要求我还给他彩礼加其他花费总共25万元，为此还整理了一份花费清单，包括我生日时他的转账和礼物，甚至还有日常吃饭的支出。”

返还彩礼 达成协议离婚

了解了蒋小姐的情况后，我明确告诉她，收取的20万元彩礼的确是需要退还的。

但是，王先生将日常赠与的财物都算作“彩礼”是没有依据的。

从蒋小姐和王先生涉及的金钱方面的纠葛来看，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部分。

首先，是20万元彩礼，由王先生的母亲直接通过银行卡转账给了蒋小姐的父亲。由于双方在通过微信的多次沟通中，都明确这笔钱是作为“彩礼”的，因此即便转账时并未特别注明，但认定为彩礼是没有问题的。

基于蒋小姐和王先生虽然结了婚，但是婚后并未共同居住，这笔彩礼是应当返还的。

其次，是王先生自行统计的2万多

元的赠与。这些赠与主要发生在蒋小姐生日当天，包括直接的转账和一个名牌包，此外，平时也有520等金额的转账和一些化妆品的赠送。

由于是赠与，蒋小姐从法律角度没有返还的义务。

最后，是日常交往期间的花费，据王先生统计也有2万多元。对这些花费，虽然王先生做了统计，但由于蒋小姐和王先生并未共同生活，因此对于这些日常消费性支出，蒋小姐也没有返还的义务。

当然，对于蒋小姐负担的一些日常消费性支出，我也建议她进行统计，以证明交往期间和结婚后的日常消费并非全部由王先生承担。

通过对这些财物性质的梳理，我告诉蒋小姐，她应当让家人返还作为彩礼的20万元。

在蒋小姐的要求下，我耐心细致地向她的父母进行了解释，解答了他们的疑问，他们做出愿意返还20万元的表态。对于其他赠与和日常消费支出，蒋小姐表示愿意将名牌包、尚未使用的化妆品等实物予以返还，另外额外给予一定补偿，并委托我和王先生进行沟通交涉。

最终，这对从未共同生活的“夫妻”终于达成了离婚协议，并办理了离婚登记。